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永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8

##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聘任尹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长尹宏伟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尹宏伟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对尹宏伟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尹宏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尹宏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 二、聘任马正学先生、蔡晓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正学先生、蔡晓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马正学先生、蔡晓熙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

定，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马正学先生、蔡晓熙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马正学先生、蔡晓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正学先生、蔡晓熙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

## 一、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1、**尹宏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南开大学商学院 EMBA 在读。

尹宏伟先生于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间担任网银在线（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自二零零九年至今担任融金汇中（北京）电子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尹宏伟先生长期在第三方支付行业担任高管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经营经验。尹宏伟先生符合《公司法》147 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尹宏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来源于“平安汇通汇垠澳丰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资金来源于“粤财信托-永大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资。樟树市创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粤财信托-永大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一般受益人之一，其出资比例占信托计划实缴资本的 16.875%。尹宏伟先生是樟树市创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尹宏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1、**马正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3 年至今，历任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电气设计员、电气室主任、副经理/总工程师、生产经理、总经理、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马正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蔡晓熙**，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商

业大学金融学专业，2015 年完成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研究生课程进修。

蔡晓熙先生于 2009 年 7 月加入深圳发展银行（000001）天津分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正式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1）（以下统称“平安银行”）。

蔡晓熙先生于 2009 年加入平安银行天津分行任公司客户经理，2010 年任平安银行天津和平支行市场部副经理，2012 年任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市场二部总经理（支行行长级）。

蔡晓熙先生在金融行业做市场营销和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市场经验和管理经验，熟练掌握金融产品，有较强的风险把控能力，蔡晓熙先生符合《公司法》147 条的任职资格，没有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